

湛江市地方志丛书

006975

湛江烟草志

湛江烟草分公司编志办公室 编

张祥镇 李耀东 主编



湛江市地方志丛书

湛江烟草志

湛江烟草分公司编志办公室编

张祥镇 李耀东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和
封面设计:刘晓菁
责任技编:黎碧霞

湛江烟草志

湛江烟草分公司编志办公室 编

张祥镇 李耀东 主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市金启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厂址:韶关市陵南路8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3.125印张 8插页 300,000字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218—02590—0/K·597

定价:2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编 烟 叶

第一章 发展与分布	27
第一节 晒烟发展与分布	27
第二节 烤烟发展与分布	31
第二章 晒 烟	33
第一节 品质特点	33
第二节 晒烟栽培	34
第三节 红烟晒制	37
第四节 晒烟经营	39
第三章 烤 烟	50
第一节 品质特点	50
第二节 烤烟栽培	52
第三节 烤烟调制	56
第四节 烤烟经营	60
第四章 烟叶税收	68
第一节 烟叶税率	68
第二节 烟叶税额	69

第二编 熟 烟

第一章 熟烟的特色及传播	73
第一节 特 色	73

第二节 传 播	74
第二章 熟烟制作	75
第一节 原辅料	75
第二节 制作设备与技术	75
第三章 生产规模	76
第一节 烟丝店、烟丝加工场	76
第二节 烟丝厂	80
第四章 熟烟市场及销售	92
第一节 市 场	92
第二节 销 售	94
第三节 税 收	95

第三编 卷烟生产

第一章 工厂与生产设备	99
第一节 工 厂	99
第二节 生产设备	101
第二章 原辅料供应	103
第一节 烟叶供应	103
第二节 烟叶储运	104
第三节 辅助材料	105
第三章 工艺技术	106
第一节 制 丝	106

2 湛江烟草志

第二节 配方	108
第三节 卷接	109
第四节 包装	109
第四章 产品	110
第一节 商标 牌号	110
第二节 类型 等级	111
第五章 经济效益	113
第一节 产量 产值	113
第二节 工业税收	113

第四编 卷烟流通

第一章 建国前的卷烟销售 ..	119
第一节 货源 牌号	119
第二节 销售方式	119
第三节 促销措施	120
第二章 建国后的卷烟购销	122
第一节 专营前的卷烟购销	122
第二节 专营后的卷烟购销	126
第三章 卷烟销售价格和税收	131
第一节 销售价格	131
第二节 营业税	137

第五编 烟草专卖

第一章 专卖制度	141
第一节 建国前的专卖制度	141
第二节 建国后的专卖制度	142

第二章 专卖管理	145
第一节 职能	145
第二节 证件管理	145
第三节 烟草市场管理	149
第四节 运输管理	150
第五节 行政复议	150

第六编 体制

第一章 隶属关系	155
第一节 外部隶属关系	155
第二节 内部隶属关系	156
第二章 政企机构	157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57
和商业企业	157
第二节 经营机构	160
第三节 生产企业	162
第三章 党群组织	166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166
第二节 工会组织	168
第三节 共青团组织	169
第四节 妇女组织	171

第七编 职工

第一章 职工队伍	175
第一节 结构	175
第二节 专业技术状况	177
第二章 职工教育	178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178
第二节 文化专业技术教育	183
第三章 职工生活	185
第一节 物质生活	185

第二节 文体生活	187	司的通知	195
第八编 附 录		附录四 湛江市糖烟酒公司、 湛江市烟草分公司 关于卷烟批发业务 移交有关事 项协议书	196
附录一 批转省烟草公司《关 于广东省烟草公司下 属机构设置问题的报 告》的通知	191	附录五 湛江市人民政府、中 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 公司关于烟草企业上 划交接协议书	198
附录二 关于成立市烟草专卖 局的复函	194		
附录三 关于成立市烟草分公			
编后记			200
《湛江烟草志》编纂机构			202
《湛江烟草志》撰稿人			203

序

吴伯康

湛江烟草种植始于明代，迄今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熟烟、卷烟的制作也有半个世纪以上的时间。湛江烟草行业历经变革，建国以后，特别是1983年全国实行烟草专营以后得以迅速发展壮大，变成一个令人瞩目的行业，行业之中的广东省烟草公司湛江分公司、湛江卷烟厂、湛江卷烟厂廉江分厂等单位成为湛江市税利大户，为湛江经济发展作出较大的贡献。湛江烟草行业的发展变化，给人启迪和借鉴，很需要有一本烟草志去反映这方面的情况，为人们从事烟草经营研究和有关工作提供方便。这也是湛江人民的愿望。

湛江烟草分公司编志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要求各省级公司及分公司、大中型企业均要编写烟草志或厂史”的指示，不避艰辛，深入粤西有关县市及广州等地，在浩如烟海的历史档案材料中，一字字，一句句，找寻湛江烟草史料，同时到处查访历史见证人，请他们提供情况和资料。在各方面的配合下，经过三年多时间的努力，终于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在分析研究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写成这部20余万字的《湛江烟草志》，这是湛江历史上的第一次，是湛江烟草行业一件极有意义的事情。

《湛江烟草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坚持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的原则，较详细地记述了湛江地区建国前后的烟草种植，烟丝、卷烟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及机构设置、领导体制、职工队伍等情况，特别注意用浓墨重彩记述1983年国家实行烟草专营政策以后湛江烟草行业在改革开放中所取得的显著成就，特别注意着力记述湛江烟叶种植、熟烟生产变化过程，突出湛江地方特色。志书体例及观点正确，重点突出，资料翔实，语言流畅，图文并茂，并具有浓厚的湛江乡土气息和时代气息，足以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虽然，由于烟草资料缺乏等原因，志书某些方面还不尽如人意，但瑕不掩瑜，仍不失为一部传世之作。

值《湛江烟草志》出版之际，谨写此序，以向读者推荐，并祝愿湛江烟草行业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继续大放异彩，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凡 例

一、本志依照“求真存实”方针，记述湛江烟草行业的历史和现状，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二、断限。上限至明末清初，下限至1992年，大事记、职工受表彰情况延至1993年。个别内容（卷烟工业税、营业税等）延至1994年。

三、地域。本志涉及的地域包括现时的湛江市区及市属的吴川、遂溪、廉江、海康、徐闻五市县，兼顾1983年前粤西（湛江）专员公署（行政公署）所辖的阳江、阳春、电白、信宜、高州、化州、茂名、开平、台山、合浦等市县。

四、体裁。记、述、图、表、录并用，以述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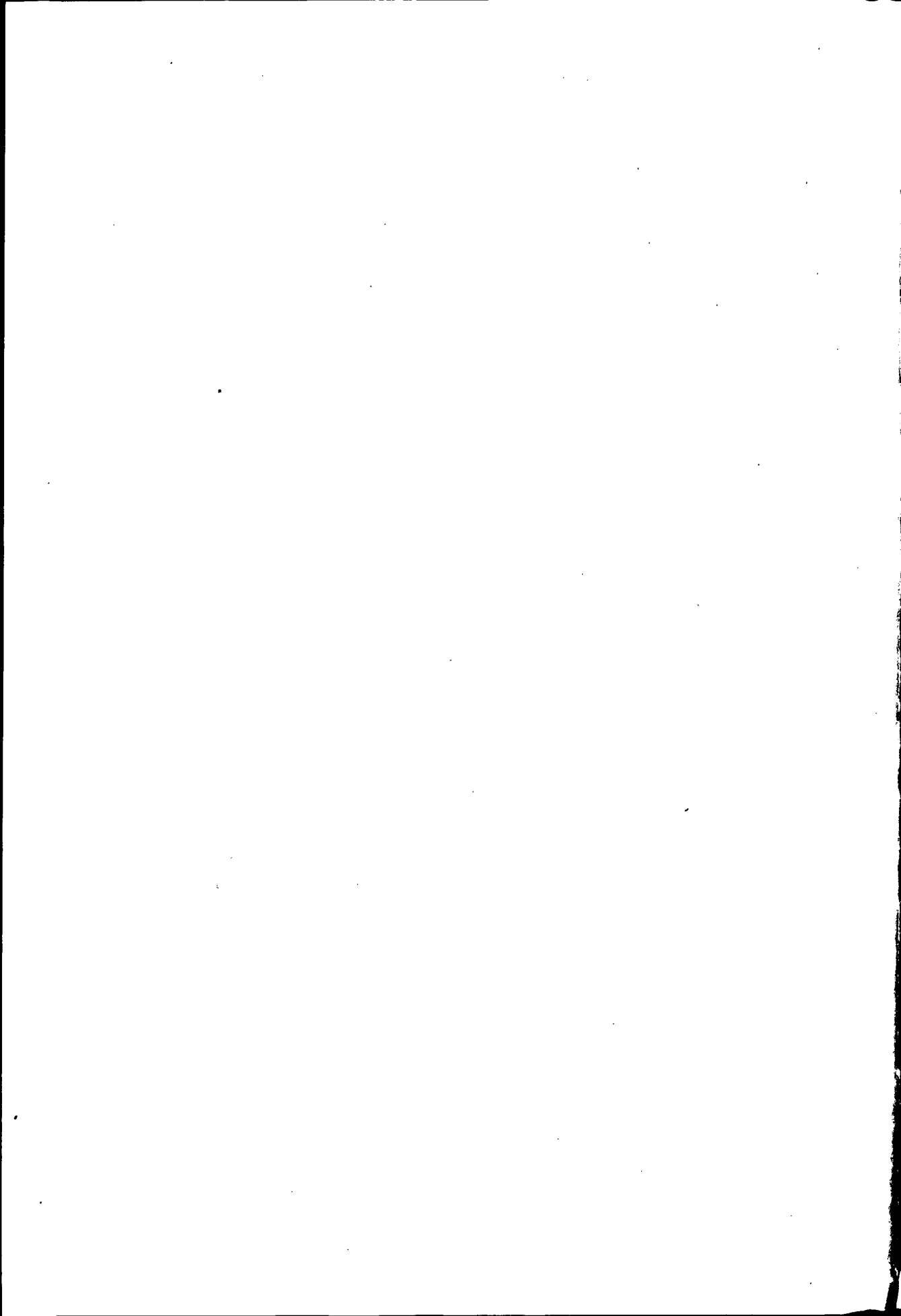
五、文体。采用现代规范语体文。

六、机构。以印鉴上文字标记为准。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简称为“省烟草公司”或“省公司”，广东省烟草公司湛江分公司简称为“湛江烟草分公司”或“分公司”，湛江卷烟厂廉江分厂简称为“廉江分厂”，“湛江卷烟包装材料印刷厂”简称为“湛江烟印厂”，湛江通利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为“湛江通利公司”，广东省烟草公司××县公司简称为“××县烟草公司”或“××县公司”，中国共产党××市（公司）委员会简称为“××市（公司）党委”，中国共产党××厂支部（总支）委员会，简称为“××厂党支部（总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公司（厂）委员会，简称为“××公司（厂）团委”。

七、资料。文字资料采用广东省中山图书馆，省、市档案馆，各有关单位收藏的档案材料、《大光报》、《人民报》等报纸及其他书刊登载的资料，历史见证人经考证确凿的口碑资料，部分图片采用有关单位保存的历史照片，因篇幅所限，不一一注明作者和出处。

八、其他。本志中的“建国前”、“建国后”系分别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时间采用公元纪年，地名一般注明古今，官职按当时规定称呼，计量单位按当时当地习惯记载。

概 述



湛江市位于我国大陆最南端的雷州半岛，行政区域地跨北纬 $20^{\circ}12'$ — $21^{\circ}35'$ ，东经 $109^{\circ}35'$ — $110^{\circ}55'$ 。西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接壤，东北和茂名市的化州、电白县相邻，西临北部湾，南濒浩瀚的南海与海南省隔海相望，总面积12471平方公里，总人口560万人，年平均温度为 23.1°C ，气温最低的一月份平均为 15.5°C ，全年为无霜期，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 10°C ，积温为 9000°C 以上，全年降雨量1481毫米左右。北部多为岗峦起伏的丘陵，南面多是火山地段，中部有广阔的堆积平原，沿海是连绵的沙地和沙堤。整个湛江地势比较平缓，没有崇山峻岭，西北高东南低。除廉江北部一小部分为赤红壤土外，其它均为砖红壤土，土层深厚，日照充足，一年四季可种植作物，适宜于热带、亚热带作物生长，为我国烟叶生产次适宜区。

红烟于明嘉靖二十八年（公元1549年）前，从交趾（今越南北部）传入石城县（今廉江县），开始在廉江县西北部的塘蓬、长山一带种植。明万历末年，红烟又从福建传入阳春，在春湾一带种植。至清朝，红烟有了很大的发展，除廉江，阳春外还发展到高州，并初步形成了廉江、高州根子两大名烟。至民国十年（1921年），廉江红烟发展到10—15万亩，遍布长山、塘蓬等12个镇，年产达7000—10000吨；高州的根子、分界、泗水等镇也大量种植，产量达500吨；阳春、电白也有所发展。产品除供应本地烟商外，还销往广州湾（今湛江市）、广州、海口。再通过大商客，销往省外和南洋等地。民国十四年（1925）后，随着南洋各国奖励种植，加重粤烟入口关税，和省内鹤山、清远、罗定、新兴等县红烟生产的发展，以及抗日战争时期战争的破坏，红烟生产逐渐减少。到1947年，廉江红烟只及多产期的一半，1945年只有3.14万亩，产量1875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国家停止了烟草产品的进口，国内严禁私人收购烟叶，国营单位收购烟叶明码标价，进一步稳定了收购价格，使红烟生产节节上升。1952年红烟种植面积3.6万亩，总产2520吨，1956年总产量达5445吨，发展到湛江地区所辖11个县。1958—1959年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影响，压缩红烟种植面积，产量又回落到2035吨（1950年的水平）。到1959—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烟叶原料供不应求，出现了烟杆、烟芽、烟梢均充当原材料调换供应的被动局面。1963年，湛江专员公署调整了红烟奖励政策，减少派购，超产奖励，完成派购任务的超产部分可以到农贸市场销售，扶持烟区生产，并恢复冬红烟，使湛江地区13个县市均有种植，面积达6.62万亩，总产4730吨。“文化大革命”期间红烟产量又大幅下降，70年代，国内卷烟厂和省内烟丝厂迅速兴办，烟叶原材料缺口增大，烟区各县土产公司积极扩大种植面积和区域，1973年，仅廉江、

遂溪、海康、徐闻县和湛江市总产量即超过 5000 吨。1975 年湛江地区所属各县种植面积达 13.4 万亩，总产量达 10070 吨，占全省红烟总产量的 39.9%，是建国后湛江红烟面积最大、产量最多的一年。1980 年地区进行作物布局调整，决定停止不适宜区红烟种植，加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作物增多，红烟比价下降，各烟丝厂又采用低次烤烟叶作原料，红烟需求量下降，生产量和面积也减少，1984 年只有 7.55 万亩，产量 7760 吨。1983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将廉江红烟和高州红烟列入全国名晾晒烟，由国家烟草部门专营；其他县市的晒烟可以进入农贸易市场。国家收购逐年减少。

1988 年，广东省烟草公司考虑建立香料烟基地，引进香料烟品种“莎姆逊”，于 12 月在徐闻县种植 11.8 亩。湛江烟草分公司从湖南引进湘西“凤凰”烟品种和白肋烟品种分别在电白、高州、化州、廉江、阳春等县种植。至 1990 年均因品质欠佳而终止。

湛江地区种植冬烤烟始于 1963 年，当年信宜县种 300 亩，产量 3.5 吨。随后，高州、化州、阳春、阳江、廉江也开始种植，至 1966 年，全区已发展到 6.28 万亩，总产量 3915 吨，居各种经济作物面积首位，占全省烤烟总产量的 38%，形成以高州、化州为主，阳春、信宜为次的湛江冬烤烟区，并被列入全国烤烟发展总体规划。产品由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广州烟叶收购供应部统一收购，调拨给各烟厂。1967 年，冬烤烟面积达 16.22 万亩，总产量达 6665 吨，占当年全省总产量的 47.5%。由于发展过快，选地不严，冬烤烟日照时间短，加上烟叶烘烤加工技术掌握不好，导致低次等烤烟比例大，产品质量差（严重熄火）。至 1968 年，烟草“托拉斯”解体，收购调拨渠道不畅，冬烤烟面积连续锐减。至 1970 年，只有 2.49 万亩，产量 1695 吨。1971 年，国家要求广东卷烟原料自给。广东考虑到，湛江冬烤烟有不与粮争地和三四月间上市可解燃眉之急的好处，决定按照“稳步发展烤烟，努力提高烟叶质量，以品质为主，产质并重，保证供销”的生产方针，扶持湛江冬烤烟生产。1975 年，全国卷烟原材料紧缺时，湛江冬烤烟已发展到 15.68 万亩。1978 年，冬烤烟面积发展到 18 万亩，总产量达 13900 吨，占全省烤烟总产量的 50.3%。除供应本省烟厂外，还调给河南、浙江、福建等省。1979 年，全国烟叶生产回升，供求矛盾缓和。1983 年起，供求矛盾逐渐由数量转移到质量，湛江冬烤烟终因质量不高受各卷烟厂限制调进，至 1985 年冬烤烟全部停止生产。

1985 年 10 月，广东省烟草公司召开了全省优质烟叶工作会议。提出了“计划种植，择优布局，科学管理，主攻质量”的烟叶生产方针。湛江烟草

分公司、湛江卷烟厂为建立自己的原料生产基地，决定先在高州试种春烤烟。当年种植 G₂₈ 品种 7.21 亩，总产量 844.25 千克，被湛江卷烟厂初步认可。以后在高州、化州、廉江三县扩大试种也获成功。1989 年后又发展到信宜、阳江、电白等县，六个县共种 24500 亩，总产量 1558.7 吨。1994 年，也因其它经济作物发展较快和地产烟叶品质无多大改善，不能满足烟厂要求而停止生产。

湛江烟民素有吸食熟烟的习惯，早在清代，吴川、廉江等地就设有烟丝店，从事烟丝制作和销售。20 世纪 20 年代，廉江县塘蓬镇百莲塘村人黄叔茂，大塘村人揭琼溪，在本村开办起烟草加工场，并到赤坎、太平、遂城、雷城、海口等地开设烟店。高州烟贩也到吴川的梅篆、黄坡及广州湾（今湛江市区）一带开店制作和销售烟丝。通过廉江、高州烟贩的传播，烟丝店遍及雷州半岛及其附近各县。建国前，湛江的烟草业已较为发达，吴川县烟草业曾成为全县的八大行业之一，仅梅篆镇的烟丝店就多达 19 间。廉江县烟丝店最多时（1941 年）达到 300 间，全县年产烟丝 600 担，价值 120 万元。当时各地的烟草店均为私人经营，规模大小及产量不等。每间店的职工人数多的有 8-10 人，少的也有 1-2 人，多采用手工生产，日产量一般为每人 15-20 公斤，产品除在当地销售外，还远销日本及东南亚各国。

1952 年 11 月至 1954 年 9 月间，湛江市区及各县烟丝店先后联营，组成烟丝联营社或联产联销处。1956 年，各联营社实行公私合营，成立烟丝厂，逐步采用机械生产。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产量日益提高。在全市六大家市、县级烟丝厂（湛江市烟丝厂、徐闻县烟丝厂、海康县烟丝厂、廉江县烟丝厂、遂溪县烟酒厂、吴川县烟酒厂）中，大多数工厂的职工人数从 1957 年的 20-50 人发展到 1977 年的 180-190 多人，年产量从 1957 年的 60-90 吨发展到 1977 年的 100-800 吨，烟丝总产量 1957 年为 384.42 吨，到 1977 年达到 2050.42 吨，1988 年为高峰期达到 2274.24 吨，比 1957 年增长 491.6%。从 50 年代起，各县、市生产的烟丝，由国家或集体对口商业部门收购，除在当地销售外，还销往我国广西、江西、浙江、江苏、上海、吉林等地以及苏联、东欧等国。从 80 年代开始，烟丝逐渐转为企业自销。1978-1990 年，湛江、遂溪、吴川 3 间烟丝（烟酒）厂先后因调整产品结构而停止生产烟丝，只剩下徐闻、海康、廉江 3 间继续生产（海康县烟丝厂搬到客路）。吴川县烟酒厂停产烟丝后，吴川县重新组建烟丝厂。80 年代中后期，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湛江市霞山区烟丝厂，遂溪县城月烟丝厂，廉江县雅塘烟丝厂，廉江县青平烟丝厂先后成立，均属区镇级企业。1992 年全市共有上述 8 家烟丝厂生产烟丝。占全省当年烟丝厂总数（30 家）的

26.7%。

湛江卷烟工业已有悠久的历史，早在 40 年代就有华侨、华南、南中、大华美 4 间私营卷烟厂。这些卷烟厂人员多者有 400 人，少则几十人。设备落后，多为手工作坊式生产，产品牌号有“华夏”、“111”、“百乐”、“孔雀”、“金城”、飞马”等。几间烟厂开办后三四年时间有的搬走，有的停产。

1959 年 1 月，湛江卷烟厂前身—湛江烟丝厂，曾派人到广州卷烟厂学习卷烟工艺技术。同年 7 月，制出 70 毫米“椰林”牌筒装卷烟。当年生产 34 箱（5 万支庄，下同），此乃建国后湛江生产的第一批卷烟。以后至 1964 年，该厂自行设计加工制造了一批卷烟机械，卷烟工艺也有所提高，研制出一批新产品和雪茄烟。1975 年卷烟生产又有了一些发展，1977 年，聘请 10 名上海师傅到厂指导生产，并研制出乙级“玉兰”牌香烟。当年生产 3342 箱，相当于 60 年代最高年产量的 2 倍。

1978 年 8 月，经国家轻工业部批准，湛江烟丝厂更名为湛江卷烟厂，正式成为国家卷烟生产定点企业。当年新增了真空回潮机等一大批设备，年产量也从 3000 多箱增至 5000 多箱。从 1979 年到 1981 年，年产量从 5275 箱增加到 106228 箱，产值从 338 万元增加到 6687 万元，实现税利从 154 万元增加到 4240 万元，三年迈了三大步。但 1982 年—1983 年，由于国内计划外烟厂的冲击和前三年生产发展过快，内部基础管理差，产品质量低劣，销售困难，产量从 1981 年的 106228 箱降到 1982 年的 79688 箱，1983 年 22171 箱，产值从 1981 年的 6687 万元降到 1982 年 5469 万元，1983 年 1706 万元，实现税利从 1981 年的 4240 万元，降到 1982 年 2975 万元，1983 年 1461 万元，企业走入低谷。

1984 年，湛江市成立了烟草专卖局，湛江烟草分公司。根据国家经委的要求，湛江卷烟厂在总结前几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全面进行了企业整顿，建立了以经济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省、市政府又按照当时改革开放的要求，将湛江卷烟厂列为实行厂长负责制，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的试点单位，并实行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烟厂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的领导体制，加强烟厂领导力量。企业在市政府的支持下，开始进行技术改造，引进了首批卷接包设备，特别是广东省烟草公司积极牵头，促成粤沪烟草联营公司的成立，将湛江卷烟厂作为联营厂与上海联营，征用“醒宝”作联营牌号，湛江厂负责生产，上海市烟草公司负责包销，解决了湛江卷烟厂产品销路的问题，湛江卷烟厂产量回升到 42045 箱，产值回升到 3310 万元，实现税利回升到 1828 万元。但企业仍然亏损 700 多万元。

1985 年上半年，国家审计署与广东省烟草公司组成联合审计小组，对

湛江卷烟厂进行了为时一个半月的效益审计。审计小组分析了湛江卷烟厂历年亏损的原因，帮助企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实事求是地向当地政府反映了企业当时的现状和困难，建议市政府给烟厂解决了历史包袱700多万元。企业当年扭亏为盈，并顺利地通过了全面企业整顿验收。从此，湛江卷烟厂进入了较长的稳步发展的阶段。1987年产量回复到1981年的水平，产值超亿元。1988年产值、实现税利双超亿元，至1992年完成年产量169999箱，产值（90年不变价）33866万元，实现税收15318万元，成为全国卷烟行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2065万元、一批先进设备和1000多名职工队伍的中二型企业。

湛江卷烟厂廉江分厂，前身是廉江烟丝厂。1961年开始研制卷烟，它的第一个牌号是“玉叶”。1961年产量100箱，1964年研制出叶卷“马古”牌雪茄烟，1973年正式将卷烟生产列入工厂生产计划，1975年搬到石岭广胜岭后，正式建成卷烟生产车间，开始用机械、手工配合生产卷烟。1985年12月20日，正式纳入湛江卷烟厂，称为“湛江卷烟厂廉江车间”。1991年8月，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正式批准，成立“湛江卷烟厂廉江分厂”，成为地方国营烟厂，纳入专卖管理的轨道。其间，廉江分厂分期对厂房、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至1992年底已有固定资产原值3521万元，职工513人，年产卷烟48996箱，产值7879万元，实现税利3942.6万元，成为廉江财政收入的大户。

湛江卷烟工业企业上缴税收，在全市（含五县四区）120多户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上缴税收总额中占有较大的比重。湛江卷烟厂1984年占15.9%，以后逐年增加，发展到1989年占68.8%。随着改革开放和湛江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比重逐步减少，但到1992年底仍占21.1%。廉江分厂1984年占全市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5.6%。以后逐年增加。到1988年占17.9%，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后逐年减少，到1992年仍占6.7%，为湛江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和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40年代，在湛江销售的卷烟，产品有来自当地三间厂家的产品，也有来自国内其它地方十几个厂家的产品，还有少量国外厂家生产的产品，牌号多达三四十个。这些厂家多以直接在市镇设立烟行代销零销及批发给摊贩等方式销售，并常以广告、奖售等方式扩大影响，争取顾客，推销自己的产品。

新中国成立初期，卷烟购销由中国百货公司高雷分公司经营。1952年11月，由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广东省粤西分公司接管卷烟购销业务，并采用统购、包销的办法，代销国内天津、青岛、上海等七大烟厂的产品，并实行

严格的计划管理，每月底前五天，作出要货计划，经专卖机构批准，一律按计划进货，并按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出售。1956年各县专卖公司经营卷烟批发零售，专卖公司只负责合乎流转方向的地区的批发业务。其供应不上的地区，由供销社负责批发、零售。1959年，国家将卷烟列为二类商品，企图实行集中管理，差额调拨。卷烟流通，由统购包销改为计划供应和调拨。后由于原料短缺，货源不足，基本无法实施。同年对卷烟实行限量供应。1960年改为凭证定量供应，70年代，每年卷烟购销最多达到31000箱。

1979年，湛江卷烟厂生产的卷烟列入国家计划，1979-1981年连续三年由湛江市糖烟酒公司统购包销。从1982年起由于各地计划外烟厂冲击和湛江卷烟厂自身的原因，造成湛江卷烟厂产品滞销，致当年压仓1.6万箱，市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和厂长、书记、供销人员不得不背着香烟到东北、西北、华北、华东等地推销，处境相当艰难。但当时湛江卷烟销量已达5万箱左右。

1983年10月，湛江市烟草专卖局、湛江烟草分公司成立，开始对湛江烟草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实行集中统一的专卖管理。国家对大批计划外烟厂实行关、停、并、转（当时湛江地区除湛江卷烟厂外，还有廉江、高州两间计划外烟厂。实行专卖后，高州烟厂关闭，廉江烟厂因照顾水库移民安置等问题保留下来，成为现在的湛江卷烟厂廉江分厂，属地方国营烟草企业）。从此，湛江烟草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湛江卷烟流通也开始出现大进大出的新局面。

从1984年起，湛江烟草分公司通过粤沪烟草联营公司，将湛江厂“醒宝”、“万事吉”、“富万年”牌卷烟销往上海，每年6-7万箱，后增至9万箱。1986年湛江烟草分公司又分别与北京、大连烟草公司建立贸易关系，将“威龙”、“威利登”等牌号销往上述地区，年销量2万箱，后来又陆续开拓河北、辽宁、吉林、内蒙、黑龙江、陕西、湖南、湖北、海南等市场，每年通过分公司销往外省的湛江烟达12万箱以上，约占该厂总产量的四分之三。与此同时，廉江车间也将产品销往北京、南京、以及东北、西北各省区，并向两湖、两广、江浙一带渗透。1982年-1992年，销往省外的廉江烟每年约4万箱左右，约占该厂总产量的80%。近年还通过黑龙江、新疆边贸，使产品流入俄罗斯市场。

在组织地方产品大量调出省外、供应全国市场的同时，湛江烟草分公司通过省公司计划或调剂方式每年从省内其它烟厂（主要是广州卷烟一厂、二厂）调供卷烟2万箱左右，从省外的上海、北京、云南的玉溪、昆明、河南的新郑、湖南的长沙等地调进部分名优卷烟1万箱左右，满足当地市场的需

要，也向工商、公安、海关等行政执法部门收购其收缴不法分子走私进口卷烟供应市场。湛江烟草分公司卷烟销售从1984年的59325箱逐年增加到1992年255205箱。呈现购销两旺好景象，营业额也从1984年的6305万元增到1992年的6.48亿元，实现税利从1984年的105.22万元增至1992年的3471.5万元，上缴税利从1984年的11.87万元上升到1992年的1648.4万元。

烟草专卖体制的建立，为湛江烟草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也为湛江烟草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湛江市烟草专卖局自1983年成立后，陆续在市辖五县成立县烟草专卖局和县公司，完善了机构设置，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在上级烟草专卖局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行使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权。在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条例》、《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国家、省有关专卖政策、规章制度过程中，发挥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职能作用。1983—1992年共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6100多份，准运证3834份，至1992年底，捣毁地下香烟加工场2个，后又捣毁东海岛地下烟厂一间，还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案件4521宗，缴获走私卷烟220595条（882.38箱），烧毁假冒伪劣卷烟7600多条，稳定了本地卷烟市场，保护了合法经营，维护了消费者的利益，打击了非法经营活动。

湛江烟草行业（含五县）现有职工队伍3027人，机构健全，制度落实，各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湛江烟草的发展极为重视。湛江烟草行业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烟草专卖法。在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过程中，正在努力探索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新路，决心为湛江烟草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